**罪犯陈洪平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60号

罪犯陈洪平，男，1977年9月27日出生于贵州省金沙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7日作出了(2008)泉刑初字第2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洪平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洪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月19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9年1月19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3月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洪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31日作出(2012)闽刑执

字第3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2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0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7年1月1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0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8月26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7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2月29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洪平伙同他人于2007年9月7日至11月间，在泉州市

以暴力、胁迫手段，强行奸淫二被害人后，强迫二被害人卖淫，其行为已构成强迫卖淫罪；在强迫被害人卖淫后，又违背妇女意志，强行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罪犯陈洪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6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考核分4380.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756.3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9月起至2021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835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500元，其中此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6月至2021年12月期间累计消费人民币10375.0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34.6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71.56元（2022年2月代扣罚金人民币1000元）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陈洪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洪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